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股份代號：0632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3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78,697	37,650
銷售成本		<u>(79,094)</u>	<u>(39,128)</u>
毛損		(397)	(1,478)
其他收入		-	8
行政開支		(17,306)	(16,891)
融資成本		<u>(7,615)</u>	<u>(3,502)</u>
除稅前虧損	4	(25,318)	(21,863)
所得稅抵免	5	<u>352</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24,966)</u>	<u>(21,863)</u>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009)	(21,625)
非控股權益		<u>43</u>	<u>(238)</u>
		<u>(24,966)</u>	<u>(21,863)</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u>(15.4)</u>	<u>(13.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1,606	42,734
使用權資產	8	4,514	-
無形資產		255,944	255,944
		302,064	298,67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1,33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941	19,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	993
		22,532	20,3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49,526	39,588
無抵押貸款	12	118,503	102,093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	120
租賃負債		3,397	-
應付稅項		2	2
		171,428	141,803
流動負債淨額		(148,896)	(121,4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168	177,2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632	34,984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	372
租賃負債		1,646	-
資產退用承擔		3,579	3,579
		39,857	38,935
資產淨值		113,311	138,277
權益			
股本	13	324,552	324,552
儲備		(212,427)	(187,4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125	137,134
非控股權益		1,186	1,143
權益總額		113,311	138,277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24,552	2,222,586	(10,556)	403,851	22,032	(2,825,331)	137,134	1,143	138,27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5,009)	(25,009)	43	(24,96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4,552	2,222,586	(10,556)	403,851	22,032	(2,850,340)	112,125	1,186	113,3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24,552	2,222,586	(10,556)	403,851	28,954	(2,773,838)	195,549	1,430	196,97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1,625)	(21,625)	(238)	(21,863)
失效之購股權	-	-	-	-	(4,956)	4,956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4,552	2,222,586	(10,556)	403,851	23,998	(2,790,507)	173,924	1,192	175,116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5,247)	(6,08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7,5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514	10,69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33)	(2,94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3	4,503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	1,554
	<hr/>	<hr/>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董事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性已謹慎考慮到以下因素(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48,89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466,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及Noble Pioneer Limited(「Noble」)分別按每股新股份發行價0.02港元(「認購價」)完成認購本公司7,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及按發行價認購1,700,000,000股新股份後，本公司成功籌集新資金合共180,000,000港元(「股份認購」)，其中80,000,000港元已由新華提供的未償還無抵押貸款本金抵銷，而相關累積應計利息金額約5,638,000港元已相應獲得豁免。考慮到該等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於財務承擔到期時悉數履行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週期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無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保持不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此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並無比較數據未經重述，且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進行列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a) 會計政策變更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來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計，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的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若合同中包含(一個或多個)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每一個租賃合同中的非租賃部分作為特別認定進行單獨拆分，或將所有相關非租賃部分合併拆分為一個單一租賃部分。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按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撥充資本。於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一般為手提電腦或辦公室傢具。與該等租賃有關而未資本化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限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a)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續)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有關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某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範圍，該類租賃於相關債務發生時將其費用化計入當期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彼等的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項指數或利率變化而發生改變，或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付金額發生改變，或因重新評估集團是否合理進行購買、延期或終止權利而發生改變時，租賃負債需要重新計算。以這種方式重新計算租賃負債時，需要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相應的調整，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經減記至零的，多出部分則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確定租賃期限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於租約開始日期為租賃釐定租賃期限(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期選擇權)時，本集團經考慮所有行使續期選擇權所得之經濟誘因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期選擇權之可能性。倘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出現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租賃期限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c) 準則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及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並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約為港幣6,107,000元。

為簡化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採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決定對於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12個月內到期(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期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租賃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及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先前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繁重合約條文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c) 準則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850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743)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貼現	6,107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	49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6,599
以此分析：	
流動	3,207
非流動	3,392
	6,599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已按與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等值金額確認，並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與租約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c) 準則過渡影響(續)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造成的影響外，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毋須作出更改結餘標題以外之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將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負債」，而相應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其對權益期初結餘概無影響。

本集團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機動車輛除外)，並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中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項目：			
使用權資產	-	6,107	6,1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8,678	6,107	304,785
租賃負債(流動)	-	3,087	3,087
流動負債	141,803	3,087	144,890
流動負債淨額	(121,466)	(3,087)	(124,5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212	3,020	180,23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020	3,020
非流動負債總值	38,935	3,020	41,955
資產淨值	138,277	-	138,2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d)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3,397	3,793	3,207	3,79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46	1,699	3,392	3,595
	<u>5,043</u>	<u>5,492</u>	<u>6,599</u>	<u>7,388</u>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449)		(789)
租賃負債現值		<u>5,043</u>		<u>6,599</u>

(e)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以往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假設於期內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此舉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的營運所得呈報溢利產生正面影響，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於期內應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e)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有關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導致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及(ii)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收入分析

按主要產品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分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列		
—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104	119
—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u>78,593</u>	<u>37,531</u>
	<u>78,697</u>	<u>37,650</u>
按地理位置分列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04	119
— 香港	<u>78,593</u>	<u>37,531</u>
	<u>78,697</u>	<u>37,65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分析(續)

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04	78,593	78,697
分部(虧損)/溢利	(1,637)	308	(1,329)
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16,374) (7,615)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抵免			(25,318) 352
期內虧損			(24,96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299,975	13,651	313,626 10,970
總資產			324,596
分部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負債	6,537	12,465	19,002 34,632 157,651
總負債			211,2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分析(續)

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19	37,531	37,650
分部虧損	(1,450)	(187)	(1,637)
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16,724) (3,502)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抵免			(21,863) —
期內虧損			(21,8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297,416	12,628	310,074 8,941
總資產			319,015
分部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負債	5,490	12,402	17,892 34,984 127,862
總負債			180,7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分析(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香港(註冊地點)	78,593	37,531	7,865	4,366
— 美國	104	119	294,199	294,312
	78,697	37,650	302,064	298,6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新分類)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8	6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93	-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支出	-	2,3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794	8,320
— 退休計劃供款	79	98
	<u>79</u>	<u>98</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	352	-

由於期內本集團概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25,009)	(21,62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2,270	162,27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5.4)	(13.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作用，故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新融資租賃為汽車項目添置提供資金為6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汽車賬面淨值約3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4,000元)。

b) 使用權資產

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每月支付定額辦公室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4,514,000港元及4,610,000港元。

9.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331</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貿易應收賬款均來自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分部且信用期限為30天內。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貿易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1至60天	1,022	-
61至90天	309	-
	<u>1,331</u>	<u>-</u>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921	5,317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1,089	1,089
已付收購俄羅斯油田之按金(附註(a))	69,929	69,929
已付貿易按金(附註(b))	40,704	40,704
其他應收款項	2,303	2,310
	<u>120,946</u>	<u>119,349</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a)及(c))	(71,609)	(71,609)
減：已付貿易按金減值虧損(附註(b))	(28,396)	(28,396)
	<u>20,941</u>	<u>19,344</u>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Levant Energy Limited (「Levant」)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Timan Oil & Gas plc (「Timan」)全部股本之23.10%。Timan擁有俄羅斯的兩個陸上油田及俄羅斯裏海的兩個海上勘探區塊。已支付按金現金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706,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本集團豁免)，買賣協議已經終止，且沒有達成任何協議延長。Levant同意與本集團進行商討，以解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初步代價10,000,000美元，在扣減買賣協議所確定的Levant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後的款項之還款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迄今為止，本公司已收取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初步代價中的500,000美元。為謹慎起見，本公司認為餘款於二零一四年悉數減值。本公司仍在追回餘額的還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再生塑料業務大幅下滑，故並無作出銷售交易，以避免潛在虧損。鑑於該業務分部之整體營運環境，本集團決定就相關貿易按金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結餘約12,308,000港元為年內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已付按金。
- (c)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應收款項撥備拖欠的本金款項1,680,000港元，預計該金額不會在可見未來收回。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3,187	6,805
應計董事袍金及薪金	8,269	8,332
應計債務消償開支	2,910	6,910
合約負債	12,402	12,402
應付利息	10,567	3,293
其他應付款項	2,191	1,846
	49,526	39,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12. 無抵押貸款

在本期間，本公司取得總額16,890,000港元額外無抵押貸款包含在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林清宇先生(執行董事)及樊麗真女士(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借取之無抵押貸款按8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2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金額分別為1,650,000港元及4,623,000港元。

13.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245,520	324,552
	3,245,520	324,552

- (a) 於本期間結束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並其後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有關由新華及Noble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發行合共9,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 (b) 於本期間結束後，繼股份認購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生效，其中(i)其時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本削減」）；(ii)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股份拆細」）；及(iii)按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董事於交易及安排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董事的無抵押貸款之利息費用		
— 樊麗真女士*	233	—
— 林清宇先生	47	—
	<hr/>	<hr/>
	280	—
	<hr/>	<hr/>

* 樊麗真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15.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本公司股份認購以及股本重組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完成。

16.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專注以(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ii)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為其主要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78,6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65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0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625,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15.4港仙(二零一八年：13.3港仙)。每股虧損乃基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62,300,000股計算。

綜合收入主要來自貿易業務。本期間毛損約3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7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規模效應輕微所致。

本期間虧損約24,9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863,000港元)。此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無抵押貸款之融資成本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收入約78,5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5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9.4%。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新華和Noble的股份認購事項後，募集到新的營運資金，並委任了多名於石油及石化產品營銷方面擁有豐富業務網路及經驗的新董事。管理層對往後期間進一步加強貿易業務持樂觀態度，尤以利潤率高的產品為主。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猶他州油氣田有六(6)口頁岩氣生產井，本期間銷售約812千立方英尺(二零一八年：1,865千立方英尺)的頁岩氣，並主要銷售予Anadarko的中游經營業務。另一方面，一(1)口石油生產井於本期間銷售石油約441桶(二零一八年：480桶)。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產生之支出

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本期間開採活動產生的開支合共約為8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9,00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新華和Noble簽訂了一份股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和發行，及新華和Noble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73億股和17億股本公司每股0.1港元的新股份，合共90億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02港元。

作為第一份認購協議的補充，本公司、新華和Nobl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取消Noble在第一份認購協議下的新股份認購事項，同時新華之73億股認購股份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Noble簽訂了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和發行，及Noble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17億股新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0.02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在特別授權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所有相關決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共成功募集新資金180,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0港元已由新華提供的未償還無抵押貸款本金抵銷，而相關累積應計利息金額約5,638,000港元已相應獲得豁免，且新華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前景

石油價格(WTI)在二零一八年維持在每桶50美元至70美元的價位。儘管最近發生了中美貿易戰，但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國際油價一直穩定在每桶55美元左右。中國的石油消耗量及進口量持續增長。二零一八年中國原油加工量和石油表觀消耗量雙破6億噸，石油對外依存度近70%。進口天然氣約9,000萬噸，同比大幅增長32%，預計二零一九年中國天然氣進口量約1,430億立方米，將為油氣行業的結合、合併帶來許多商機。鑒於中美貿易戰尚待解決，全球石油供需一直在應對市場因素作調整，預計未來國際油價將趨於穩定。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集中在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採及油氣田經營。該油氣田主要為天然氣田。猶他州油氣田位於美國中西部猶他州尤因塔盆地，該地區在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方面歷史悠久，地理位置優越，擁有成熟的基礎設施和油田服務設施，包括水、電、道路、輸氣管網及周邊其他後勤配套設施。同時，美國政府正鼓勵國內油氣產業發展，預計油氣市場環境將持續改善。然而，市場仍然面臨著持續的不確定性和挑戰。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並不時對市場情況進行評估。為了降低投資風險，以及把握隨時出現之商機，管理層亦會考慮物色具有雄厚資本實力的新合作者及／或投資者，以拓展本集團的天然氣和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初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顯著改善。本公司最近委任的新董事均在石油和石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方面擁有廣泛的業務網路和豐富的經驗。管理層正在制定短期和長期的經營計劃，以充分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專注於高附加值的項目和產品，使本公司價值及股東財富最大化。同時，管理層將探索其他新的業務契機，在不久的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和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債務融資維持其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貸款約118,50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9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3,000港元減少至約26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欠佳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1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4)。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的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即透過把每股其時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以削減股本；(ii)股份拆細，即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iii)股份合併，即待及於新華股份認購事項(或兩個股份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後，按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訴訟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鍾鏗先生(「鍾先生」)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提起法律訴訟，尋求批准代表本公司就兩名董事樊麗真女士(「樊女士」)及鄧有聲先生(「鄧先生」)涉嫌違反應向本公司履行董事職責的事宜向彼等展開衍生訴訟(「衍生訴訟」)。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舉行的聆訊中，原訟法庭批准鍾先生代表本公司對樊女士及鄧先生展開衍生訴訟。鍾先生已以本公司的名義對樊女士及／或鄧先生展開衍生訴訟。

鑒於尚未展開衍生訴訟，預測衍生訴訟的結果尚屬為時過早，故董事認為現階段無需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本公司透過勞資審裁處接獲本公司一前僱員因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未支付工資而提出之約1,000,000港元的金額索償。於本報告日期，該項糾紛已獲解決。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12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上市規則所需的其他資料

(a)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所述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⁵⁾
陳俊妍 ⁽¹⁾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300,000,000	224.93%
陳亞新 ⁽¹⁾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300,000,000	224.93%
于志波 ⁽¹⁾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300,000,000	224.93%
大慶新華 ⁽¹⁾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300,000,000	224.93%
新華	實益擁有人	7,300,000,000	224.93%
Noble ⁽²⁾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0	52.38%
樊麗真 ⁽²⁾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700,000,000	52.38%
Charcon Asset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704,530,000	21.71%
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12.33%
蘇權國	實益擁有人	325,211,000	10.02%

附註：

-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分配及發行予新華，其分別由陳俊妍女士及大慶市新華瀝青有限公司(「大慶新華」)持有約46.28%及53.72%。大慶新華分別由于志波先生及陳亞新先生持有約65%及35%。
-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分配及發行予Noble。樊麗真女士，本公司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Noble。
- Charcon Assets Limited為黃煜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最新提交資料，Charcon Assets Limited持有704,53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根據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週年申報表，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的唯一股東為黃青松。
- 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245,519,752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或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兩者之較早者)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
(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顧問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22,200,000	-	-	-	22,200,000	0.94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	-	3,000,000	0.52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24,090,000	-	-	-	24,090,000	0.941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000,000	-	-	-	3,000,000	0.941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22,600,000	-	-	-	22,600,000	0.52
			<u>74,890,000</u>	<u>-</u>	<u>-</u>	<u>-</u>	<u>74,890,000</u>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載列規定準則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i)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肖麗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且該職務自其辭任後一直空置，直至本公司任命陳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在任命陳斌先生之前，行政總裁的所有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分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由於過半數投票反對第3(i)(e)、3(i)(f)、3(i)(g)、3(i)(h)、3(i)(i)、3(i)(j)、3(i)(k)、3(i)(l)及3(i)(m)項決議案，故此等決議案未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因此，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陳學慧女士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胡靜女士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及呂佳蓮女士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緊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

- (1) 由於本公司沒有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數目及比例；
- (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主席或任何成員，致使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
- (4) 本公司不再符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其規定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董事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

九年六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法出席於本期間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目的為批准按上述守則條文訂明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

於本期間後，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起，曹偉先生、許國強先生和鍾碧鋒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5條以及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由於識別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3.21條之規定需時，本公司將盡力且盡快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及董事作出下列確認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新刊發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變動
肖麗女士	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樊麗真女士	退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學慧女士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胡靜女士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變動
刑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耀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及呂佳蓮女士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俊妍女士及龔廣瑞先生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于濟源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斌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桂鳳女士	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張錦成先生	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鄧有聲先生	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曹偉先生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許國強先生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鍾碧鋒女士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與公平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期間本公司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須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須確保相關詮釋、調整及估計乃審慎合理地作出，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據董事所知的狀況(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所披露)，顯示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可供動用的持續資金。考慮到該等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於財務承擔到期時悉數履行責任。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陳斌先生、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于濟源先生及賈廣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偉先生、許國強先生及鍾碧鋒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